新竹縣竹東鎮公所

111 年第 56 屆竹東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因辦理「**111 年第 56 屆竹東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**」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及聯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二、本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所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本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所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所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※立同意書人(參賽者):_____(簽名或蓋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